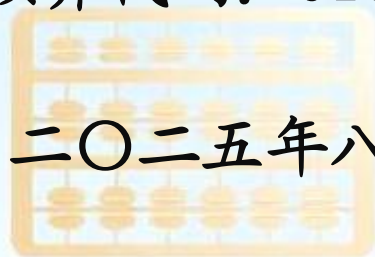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社会保障中心
预算代码: 3170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魏县社会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社会保障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魏县社会保障中心主要职责为：1、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社会保险等业务的办理和个人账户管理，参保登记、基数核定、关系转移和个人权益记录的社会保险。2、负责全县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基金调剂和保值增值管理。3、负责全县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4、负责全县社会保险稽核工作。5、统筹管理、贯彻各项社会保险的方针政策 and 待遇标准。6、负责社会保险扩面工作，配合地税部门完成征缴任务。3、负责参保单位和职工业务数据电子档案录入工作。4、负责关系转移人员和参保人员权益记录打印邮寄工作。5、负责符合退休人员待遇核定资料审核和待遇调整工作。6、负责死亡职工和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待遇计算审核工作。7、负责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8、负责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伤金、失业金待遇发放工作。9、负责职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办理到账工作。10、负责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基金管理、基金统计工作。11、负责工伤职工待遇审核、待遇调整、旧病复发人员住院治疗审核、定点医院医疗费审核结算等工作。12、负责公亡职工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待遇审核工作。13、负责工伤职工住院管理工作。14、负责失业职工待遇审核、待遇调

整、失业期间医疗保险申报等工作。15、负责参保单位援企稳岗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社会保障中心(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社会保障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社会保障中心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魏县社保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8.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78.63	总计	62	1378.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社保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8.63	137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74.64	1374.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 务	65.78	65.78					
2080101	行政运行	11.60	11.6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 务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	44.18	4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08.86	130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60.86	360.8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 助	948.00	9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98	3.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 出	3.98	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社保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8.63	1368.63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64	1364.64	1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78	55.78	1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60	11.6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4.18	4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86	130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86	360.8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48.00	9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	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8.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8.63	1378.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8.63	总计	64	1378.63	137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社保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			
30101	基本工资	46.53	30201	办公费	9.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00						
30305	生活补助	948.00						
人员经费合计		1359.38	公用经费合计					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社保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社保
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社保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78.6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982.33 万元，下降 91.57%，主要原因是进入财政专户资金财政决算代为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78.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8.6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7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8.63万元，占99.27%；项目支出10万元，占0.7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78.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4982.33 万元，降低 91.57%，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金进入财政专户财政代为列支。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8.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4982.33 万元，降低 91.57%，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金进入财政专户财政代为列支；本年支出 1378.63 万元，减少 14982.33 万元，降低 91.57%，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金进入财政专户财政代为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8.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82.33 万元，降低 91.57%；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金进入财政专户财政代为列支；本年支出 1378.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82.33 万元，降低 91.57%，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金进入财政专户财政代为列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34.7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进入财政专户资金财政决算代为列支；本年支出

137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34.7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进入财政专户资金财政决算代为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3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入财政专户资金财政决算代为列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3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入财政专户资金财政决算代为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78.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4.64 万元，占 99.71%，主要用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98 万元，占 0.29%，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保险；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未发生此类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未发生此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8.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招待任务；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招待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情况；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情况。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接待任务；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95 万元，增长 26.7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工作任务增加，经费保障随之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7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资金1378.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项目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县级共安排预算资金108万元，项目支出108 万元，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850**人发放个人账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项目及社会养老工作经费项目等六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冀财社【2024】115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 6500 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养老金按时发放、足额完成资金发放，未发现问题。

（2）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时足额发放共

计资金 108 万元，未发现问题。

(3) 2024 年上半年统筹外资金及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机关退休人员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0 万元，执行数为 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98 人丧葬费和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共计资金 1150 万元，统筹外资金 270 万元，共计 1420 万元。

(4) 2023 年人员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人员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52.577533 万元，执行数为 52.577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人员绩效工资考核奖等的发放，未发现问题。

(5) 社会养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养老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6.0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4.052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活动，动员更多人参保，维护社保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全县退休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6) 社会养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养老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社保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类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